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 15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八(8)厘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重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對有關除其他事項建議第二份PGI的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而(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兌換價已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新兌換價」)，而該新兌換價需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有關平均價」)重訂。

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發行股份以換取低於股份票面值之代價。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如有關調整會令兌換價下調而兌換股份將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則兌換將價調整至相當於一股股份面值之金額。

有關平均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低於本公司股份票面值，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故此，新兌換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後重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重訂兌換價」)。

謹此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有關除其他事項建議第二份PGI的修訂協議、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而(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兌換價已更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按綜合PGI債券條件規定作出調整)。

根據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新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22港元或根據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其他條件可能作出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新兌換價將被調整至相等於有關平均價之金額。倘有關平均價相等於或高於當時之新兌換價，則不會作出上述調整。

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發行股份以換取低於股份票面值之代價。根據綜合PGI債券條件，如有關調整會令兌換價下調而兌換股份將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則兌換將價調整至相當於一股股份面值之金額。

有關平均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低於本公司一股股份票面值，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故此，新兌換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後重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

### **因兌換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倘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悉數按重訂兌換價行使(假設概無發生任何須再調整重訂兌換價之事件)，PGI將透過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收購1,54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相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40%)。下表概述(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假設及緊隨根據其按上述最低重訂兌換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三

年PGI債券(按現有股權架構)所附帶之兌換權向PGI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及緊隨根據其按上述最低重訂兌換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三年PGI債券(按現有股權架構)所附帶之兌換權向PGI發行股份及向吳際賢(「吳先生」)根據其悉數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吳際賢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隨時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且並無向其債券持有人提供要求本公司贖回之權利，除非根據當中所載之債券條件發生違約事件。

	現有股權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假設概無兌換吳際賢 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新兌換價全數兌換 二零一三年PGI債券及 吳際賢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高建國(附註1)	28,062,000	0.62	28,062,000	0.46	28,062,000	0.37
吳先生(附註2)	657,000,000	14.53	657,000,000	10.84	2,112,000,000 (附註4)	28.09 (附註4)
杜永添(附註3)	1,160,000	0.03	1,160,000	0.02	1,160,000	0.02
<b>債券持有人：</b>						
PGI	—	—	1,540,000,000	25.40	1,540,000,000	20.48
<b>其他公眾股東：</b>	<u>3,836,704,292</u>	<u>84.82</u>	<u>3,836,704,292</u>	<u>63.28</u>	<u>3,836,704,292</u>	<u>51.04</u>
<b>總計：</b>	<u><u>4,522,926,292</u></u>	<u><u>100.00</u></u>	<u><u>6,062,926,292</u></u>	<u><u>100.00</u></u>	<u><u>7,517,926,292</u></u>	<u><u>100.00</u></u>

附註：

1. 高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該等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授出及提呈予高先生之購股權授予高先生認購最多3,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2.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吳際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6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吳先生授出及提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可認購最多11,400,000股新股份。

3. 該等杜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則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杜先生被視為於該1,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欄目僅供說明而呈列。倘於有關行使後，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上市規則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較低百分比，則吳先生不得行使任何權利將吳際賢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